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四點
107 年 0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 2 款
109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正名稱

115 年 8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，學生未修習者，應予補修。因轉學、轉班群者，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以暑假實施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，成立專班，供學生選讀，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。
2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。
3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.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。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。
2. 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；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，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3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。
4.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五、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六、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